

证券代码：836625

证券简称：宝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1.15%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杨健先生提交的《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临时提案，召集人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为客观反映公司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四条 津贴标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具体

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行政、司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以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不一致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